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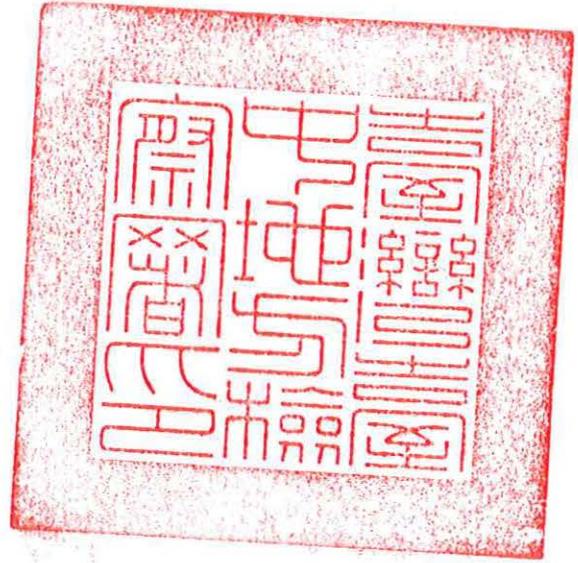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03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4年01月20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貴保字第15號	113008860	1	本票(票號:462087、金額:200,000元)	1張		發還 領具	彭振鋒	新竹市東區	票據日期:110年1月22日
112年貴保字第15號	113008860	2	本票(票號:462088、金額:200,000元)	1張		發還 領具	彭振鋒	新竹市東區	票據日期:110年1月22日
112年貴保字第15號	113008860	3	本票(票號:462089、金額:400,000元)	1張		發還 領具	彭振鋒	新竹市東區	票據日期:110年1月22日
112年貴保字第15號	113008860	4	支票(票號:462085、金額:140,000元)	1張		發還 領具	彭振鋒	新竹市東區	票據日期:109年11月4日
112年貴保字第15號	113008860	5	支票(票號:462095、金額:100,000元)	1張		發還 領具	彭振鋒	新竹市東區	票據日期:105年6月15日
113年貴保字第12號	113008720	1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杜文元	嘉義市東區	面額10萬元整、票號149130
113年貴保字第12號	113008720	2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杜文元	嘉義市東區	面額20萬元整、票號149131
113年貴保字第12號	113008720	3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杜文元	嘉義市東區	面額35萬元整、票號149132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4年01月20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3年貴保字第84號	113009284	1	其他一般物品 (票號UA7431749 號支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徐廉凱	臺中市烏日區	
113年貴保字第84號	113009284	2	其他一般物品 (票據交換所桃 園市分所退票理 由單)	1張		發還 領具	徐廉凱	臺中市烏日區	